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簡章

壹、目的：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培養學習之興趣，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

貳、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

參、招生班別及名額：

一、 七年級插班：跆拳道組 2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

二、 以上男女兼收。

肆、甄選資格：

一、 七年級插班：

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七年級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

二、 報名地點：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

聯絡電話：8323847 轉 22 黃友伶老師。(受理時間為上午 8：30～17：00)。

陸、報名方式、手續：

一、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

二、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上網至學校網站下載

(學校網址：<http://www.kfjh.hlc.edu.tw/>)。

三、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

四、 繳交報名費 200 元。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專長測驗

二、 甄試地點：花蓮市林政街 7 號(跆拳道教室)。

柒、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一、專長測驗：

(一) 跆拳道

1、品勢測驗 20%

色帶組:太極一章-三章(抽測其一)。

黑帶組:太極四章-六章(抽測其一)。

2、基本動作 30%

以空踢方式，依序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及後旋踢。

3、應用動作 30%

以擊踢方式，每組動作踢 1 次，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

(1) 前進旋踢連續 6 腳，不同腳中端旋踢+上端旋踢連續 6 腳。

(2)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 6 腳，反擊旋踢連續 6 腳。

(3)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 6 腳，反擊後踢連續 6 腳。

4、自由對練 20%

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

二、注意事項:請自備道服、運動服；跆拳道之護具由甄選委員會提供。

玖、錄取方式：

一、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未達錄取標準者(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

二、成績相同者：

(一) 跆拳道項目:依序以「自由對練」、「品勢測驗」、「應用動作」、「基本動作」成績高低錄取。

拾、放榜：

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五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學校網頁公告。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

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提出申請。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2月2日(星期二) 14:00-17: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報到需攜

帶下列文件：

(一)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

(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中低收證明、軍公教遺族、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

※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備取及遞補：若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拾肆、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請 自 貼) 貼 正 面 半 身 二 吋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家 長 電 話	手 機 :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現 就 讀 學 校				
報 考 項 目	☐ 跆拳道			
家 長 簽 名 :				

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查 貴子弟

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其成績業已評竣，其結果如下：

甄 試 成 績	組別	☐ 籃球
	分數	

最低錄取標準_____。

☐ 1.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請於 2 月 2 日(二)14:00-17:30 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

組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1)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中低收證明、軍公教遺族、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

☐ 2. 成績達備取第_____名，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

☐ 3.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准考證

(請自貼)

二吋正面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一、考試日期、時間：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08:00 ~ 08:30	08:30 ~ 9:30
報到	專長測驗

二、考試地點：國風國中。

校 址：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 話：03-8323847 轉 22 或 23

三、注 意：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
不得入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體育班七年級插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 複查 項目	☐ 跆拳道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一、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提出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狀況及旅遊史】調查表

家長您好：

本表單為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用，請所有報名學生之家長協助如實填報，並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配合。

學生姓名			
您與學生的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其他監護人
您的聯絡手機			

1. 請問孩子於體育班報名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 否

☐ 是（請於下方欄位填寫國家／地區及出國區間，格式範例：中國／廣東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2. 請問與孩子同住的家屬於體育班報名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 否

☐ 是（請於下方欄位填寫國家／地區及出國區間，格式範例：中國／廣東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3. 請問孩子是否於體育班報名前，這兩週內出現過以下症狀？

☐ 否	☐ 發燒（ ≥ 38 度）	☐ 咳
☐ 四肢無力倦	☐ 頭	☐ 腹
☐ 呼吸困難	☐ 其他：_____	

4. 請問與孩子同住的家屬是否於體育班報名前，這兩週內出現過以下症狀？

☐ 否	☐ 發燒（ ≥ 38 度）	☐ 咳
☐ 四肢無力倦	☐ 頭	☐ 腹
☐ 呼吸困難	☐ 其他	

5. 孩子或同住家屬於體育班報名前近14天內，是否曾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否

☐是（請於下方欄位填寫接觸日期、身分／關係，格式範例：2月15日、孩子本人／叔公；2月20日、爸爸／同事）

6. 請問孩子是否為自我健康管理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所載明之情況)？

☐否

☐是（甄試當日應至隔離休息區等候施測）

7. 請問孩子是否經判斷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

☐否

☐是（於隔離14天期間，應於住家內進行自主管理，亦不得參與甄試，得於甄試結束後辦理退費）

8. 初步自我檢核

☐孩子14天內沒有出國，且目前健康狀況良好，當天將配合現場相關措施參加考試

☐孩子14天內有出國或身體不適，惟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當天將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現場相關措施參加考試

☐孩子目前正進行健康追蹤及自我健康觀察，當天將全程配戴口罩並至隔離休息室等候，待所有人考完後，參加考試。

☐孩子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無法參與考試，請於考試結束後申請退費

聲明

本人聲明，此份表單為如實填報，且會遵守本次考試相關防疫規定並同意承辦單位依本表單填寫內容執行相關必要措施，若有謊報或隱匿情形，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_____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學生家長應試防疫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1、請務必提早 20 分鐘抵達試場，並配合體溫量測。
- 2、家長需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惟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3、學生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情形，家長應填健康控管單，仍有甄試意願者應至隔離休息室並全程配戴口罩等待所有應試者結束後，方得參加。
- 4、健康者無需隨時配戴口罩，惟應試前後務必勤洗手。
- 5、若為自我健康管理者，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至隔離休息區等待施測。
- 6、經判定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請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隔離，不得參與甄試，得於甄試結束後辦理退費。
- 7、本次甄試工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相關防疫施。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學生健康控管單

(本管控單由【承辦學校】留存)

學生姓名		量測日期	110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體溫	
准考證號			
測量人員		學校戳章	

經體溫量測顯示您的體溫達「發燒」情形，為因應防疫需求，請您確認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有關本次甄試測驗，請自行評估採下列A或B方式擇一辦理：

☐ 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子女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本次甄試測驗改採下列方式辦理：

A. ☐ 辦理退費，不參加測驗。

B. ☐ 至隔離休息區等候，進行測驗。

家長簽名：_____ 手機：_____

—————退費憑證聯（本聯交家長攜回）—————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	
受理人員		學校戳章	

※請學生家長憑此聯，於110年2月3日午8時至17時，至本校體育組辦理退費。

